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提示

各委员单位：

为尽可能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确保国庆前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按照省疫情防控办《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2 年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从严从紧做好展会会议等人群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下发“工作提示单”，就疫情防控工作做了重申，希望各委员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确保平安。



附：工作提示单

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提示单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各成员单位：

为尽可能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确保国庆前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按照省疫情防控办《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2 年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从严从紧做好展会会议等人群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展会会议等人群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原则，人员聚集性活动（包括会议、展会、培训、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举办日期能缓则缓、活动规模能压则压、参加人数能减则减。各地各部门要严控 50 人以上的活动；原则上不安排 2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确需举办的，要按规定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并按照“谁

举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50 人以上的线下活动需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含应急预案）；未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举办。

二、在市内举办 50 人以上聚集性活动，应报属地疫情防控办备案。其中，参加人数在 50 至 200 人，且参会对象均为省内人员的，报举办地区（县、市）疫情防控办备案；参加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经举办地区（县、市）疫情防控办初审后，报市疫情防控办备案。全国性展会会议活动，实行提级备案，参加人数在 20-49 人的，应报举办地区（县、市）疫情防控办备案；参加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经举办地区（县、市）疫情防控办初审后，报市疫情防控办备案。对前期已经报批、尚未举办的，要按程序重新评估举办的必要性和安全性，重新报备。对需要向市疫情防控办报备的聚集性活动，请至少提前 1 周上报。

三、属地防控部门要在活动开始前 1 周，根据活动性质、规模等特点，认真细致开展风险评估。督促活动组织方对相关人员落实测温、戴口罩，扫“场所码”，核验“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签订健康承诺书等措施。要积极引导省外参会人员提前入甬实施“三天三检”（包

括入浙当天的 1 次落地检），对省外存在社会面传播疫情设区市的来浙返浙人员要加强风险排查，特别是参加全国性展会会议的，对省外参会人员要严格落实前 7 天旅居史的“穿透式”询问。对有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风险人员，一律严格落实闭环管控。

四、对各类面向社会的考试，需开展风险评估，确需举办的，要严格落实举办（含承办）单位的主体责任，邀请专家指导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并派专业人员加强现场保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地落实，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对参加考试人数在 500 人以下的，应报举办地区（县、市）疫情防控办备案；参加考试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经举办地区（县、市）疫情防控办初审后，报市疫情防控办备案。

五、提倡群众从简举办婚丧嫁娶，尽量减少人员数量。超过 50 人以上的聚会活动须向属地社区（村）居委会报备，活动举办地所在的社区（村）居委会或承办酒店（宾馆、饭店等）要周密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对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严格执行“一扫三查”（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则上不邀请省外和 7 日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城市旅居史的亲朋好友参加。婚丧宴请酒店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职能，对婚

宴活动要做好监督检查，加大督导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宴席承办酒店。对不遵守相关规定、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承办宴席不如实报备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对造成疫情扩散、传播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9月23日

